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催收公告

(上接13版)

姓名	证件号码	拖欠余额	单位名称	姓名	证件号码	拖欠余额	单位名称
王和平	1501211975****3418	6486.95	涛涛防盗门	高利云	1502071975****8015	18216.41	包头市通成电力工程处
张永红	1502071973****2053	3815.46	自由职业者	何涛	3623301987****0370	127440.31	内蒙古包头市交警支队青山大队
邵智峰	1502021984****1813	8876.87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	刘斌	1502021978****0137	75044.91	内蒙古包头市交警支队青山大队六中队
贾田	1528241983****1750	3262.25	包头市振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许文斌	1502071979****4418	285458.85	亿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秦荣	1527221962****3617	8796.08	九原饭店	翟长清	1502021980****2133	33824.93	包头市宝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王海生	1501211974****5419	18976.32	上海松耳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吴玲	1502221974****0320	127654.76	包头市邮政局市场研发中心
刘洋	1502021992****2414	6830.91	包头市海川货运市场鼎盛速达货运代理服务部	李福洪	1502221968****5619	24758.36	包头市汇轩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靖	1502071992****2322	13238.47	包头市健海商贸有限公司	翟晓丽	1502021968****2121	71624.36	包头野马4S店
赵文平	1306821984****6328	1038.09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总队三大队	杜永祥	1502071964****1016	140872.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九原支行
张玉德	1502071960****3214	15371.70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办事处三通水泥制品厂	高建中	1502221968****0035	105687.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祝婉君	1502021989****4547	16963.38	中慧钢铁集团财务部	赵晓龙	1502051973****0012	52257.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支行
白叶飞	1509811994****2297	3663.24	白金锁电动车	魏素琴	1502031971****4545	114406.81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张冬清	1501211981****1128	45126.72	包头市博成物流有限公司	王磊	1502211985****2619	5881.38	圣象地板
乌力吉德力根	1504231981****2613	9196.83	自由职业者	曹佳	1502021980****3627	17517.01	中国大地保险包头中心支公司
武海霞	1528011972****1568	44392.07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成凤英	1502021959****3024	127820.29	内蒙古包头中国工商银行东河支行
赵全义	1502021966****3612	49449.68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九原营销服务部	张科霞	1502221978****4121	63203.10	包头市玺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李立中	1526241988****0613	11557.70	包头市蒙太奇硅藻泥总代理	来宝林	1502021969****0912	81610.32	内蒙古包头市交警支队青山大队六中队
霍洪军	2302241967****2817	5333.65	东北老罗重汽修理	苏峰	1502021978****3135	3623.88	包头市包韵食品有限公司
贾高平	1502071970****5610	17299.11	九原区高鑫宏环保砖厂	田兵	1526271978****2213	9345.33	九原区小田老汤回皮骨头馆
蒋金英	1522231989****1925	31268.44	包头市天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白海燕	1502221980****5345	13174.98	包头市隆赫贸易有限公司
郑国柱	3503211973****6416	28953.43	北京旺福超市	鲁轶	1503031977****2029	51691.83	包头市六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凯龙	1502211988****1036	26648.75	鑫峰煤场	邢小平	1501211984****6428	16453.47	包头市九原区多彩足鞋鞋店
王喜俊	1502221977****4712	10898.56	自由职业者	贺宏	1502021968****0611	22510.12	包头市春雨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赵国栋	1502221984****5010	31007.73	自由职业者	武栓平	1508261971****2113	90790.32	包头市东河区武栓平养殖场
王利清	1502021965****0344	37936.27	东河区王利清化妆品店	郝文英	1502021963****186X	68.21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毛凤章村委会
张迎春	1502211980****6213	20214.05	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四蛇	1502071969****8310	6301.28	自由职业者
吕佳茹	1528221987****6624	15643.65	中国银行东河区支行	陈建财	1502051965****0916	12298.97	自由职业者
彭程	1502071983****1012	63963.65	包头市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郝丽艳	1502211986****6828	3048.79	包头市豪门盛宴
胡喜钟	1501251977****2014	12963.32	中信轮胎经销部	王玉柱	1526311967****1518	4778.40	个体户
霍海军	1502221975****3216	9671.45	青山区新好运轮胎经销部	郭建军	1502071974****8030	8310.78	中国邮政速递包头分公司
王惠婷	1502071972****3528	25602.98	自由职业者	刘勇刚	1502021982****1811	13358.58	安通驾校
谢鹏程	1408261983****0010	25209.76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办事处谢鹏程信息部	陶计梅	1528271971****0321	2952.77	自由职业者
董素芹	1402111984****4429	28681.25	包头市九原区白音席勒办事处谢鹏程信息部	姚永强	1502231975****0618	1939.32	鸿起顺威仕德防盗门经销部
张凡	4128211993****1012	46.28	包头市海泰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勇刚	1502021982****1811	20821.54	安通驾校
杨文全	1502071988****2015	126735.10	包头神蒙煤炭科工贸有限公司				

(完)

法院公告

王红红:
本院受理上诉人谭俊峰与被上诉人王红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4345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王东:
本院受理上诉人乌兰察布市蒙元物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海霞、王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呼和浩特市东瓦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聂怡红、卜建中因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东瓦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342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吴特日格勒:
本院受理上诉人赛罕区道特奥斯卡娱乐演艺中心与被上诉人吴特日格勒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内蒙古茉莉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贺敏诉被告内蒙古茉莉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内蒙古茉莉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贺敏房屋装修保证金3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斯庆:
本院受理雷纯泓诉斯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3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被告斯庆偿还原告雷纯泓借款本金1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被告斯庆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王荣: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仲生、班秀兰、邱永胜、薛海晓、刘琴、任广萍、李海、王荣、侯美方、王霞、郭海霞、武艳萍、郭喜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内容摘要:拍卖被执行人王荣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路1号街坊东方名筑小区17号楼2单元103室(房产证号:107150)房产一处],及内蒙古正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摘要:王荣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路1号街坊东方名筑小区17号楼2单元103室(房产证号:107150)房产一处(建筑面积95.89平方米,住宅)于2020年8月30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16258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王荣: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仲生、班秀兰、邱永胜、薛海晓、刘琴、任广萍、李海、王荣、侯美方、王霞、郭海霞、武艳萍、郭喜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内容摘要:拍卖被执行人武艳萍所有的位于东胜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环路2号街坊2号楼3单元310室房产一处(证号:109030900122)房产一处],及内蒙古正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摘要:武艳萍所有的位于东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2号街坊2号楼3单元310室房产一处(证号:109030900122)房产一处(建筑面积191.53平方米,仓储)于2020年10月20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01404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张光:
本院受理原告张光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拖欠原告材料费474183元、利息73970元(利息从2018年6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利息,按月息6厘计)共计548153元。2、被告承担从2020年8月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及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5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王荣: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仲生、班秀兰、邱永胜、薛海晓、刘琴、任广萍、李海、王荣、侯美方、王霞、郭海霞、武艳萍、郭喜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内容摘要:拍卖被执行人王荣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路1号街坊东方名筑小区16号楼地下1层2号仓库(证号:109021303767)房产一处],及内蒙古正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摘要:王荣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路1号街坊东方名筑小区16号楼地下1层2号仓库(证号:109021303767)房产一处(建筑面积45.82平方米,仓储)于2020年8月30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5043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武艳萍: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仲生、班秀兰、邱永胜、薛海晓、刘琴、任广萍、李海、王荣、侯美方、王霞、郭海霞、武艳萍、郭喜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内容摘要:拍卖被执行人武艳萍所有的位于东胜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环路2号街坊2号楼3单元310室房产一处(证号:109030900122)房产一处],及内蒙古正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摘要:武艳萍所有的位于东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2号街坊2号楼3单元310室房产一处(证号:109030900122)房产一处(建筑面积191.53平方米,仓储)于2020年10月20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01404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郭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郭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602民初60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勘察设计费130047元;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合同中接收设计成果的义务;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

郭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郭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602民初60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托克前旗创辉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勘察设计费130047元;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合同中接收设计成果的义务;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1日